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

地址：台北縣中和市景平路六六六號二樓

電話：(○二) 八二四二二八八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9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4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27		四~十九
(五) 關係人交易	27~28		二十
(六) 質抵押資產	28		二一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8~29		二二
(十) 其 他	-		-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9, 31~32		二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9, 33		二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29~30, 34		二三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帳列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333,406 仟元（淨貸方餘額）及 375,102 仟元（淨貸方餘額），及其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認列之投資淨損分別計 2,385 仟元及 2,883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三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照 敏

會計師 劉 江 抱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118,735	10	\$ 11,020	1	2120	應付票據	\$ 124	-	\$ 1,628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4,748	-	6,822	1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235	-	213	-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	86	-	31	-	2170	應付費用	1,088	-	978	-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壞帳九十九年三月底 10,622千元及九十八年三月底102千元後之 淨額(附註二)	406	-	11,419	1	2298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760	-	341	-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	54,513	5	90,455	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07	-	3,160	-
120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六)	4,328	-	4,449	-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二及十一)	161,746	13	161,746	13
1221	待售房地(附註二、七及二十一)	51,909	4	51,909	4		其他負債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2,354	-	326	-	2820	存入保證金	5,271	-	4,834	1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481	-	799	-	288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貸餘(附註二、 九及二十二)	437,232	36	425,794	3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9,560	19	177,230	15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42,503	36	430,628	36
	基金及投資					2XXX	負債合計	606,456	49	595,534	49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九及二 十二)	103,826	8	50,692	4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一、十四、十五及十六)				
1425	預付投資款	-	-	17,725	1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40,000仟股， 發行139,780仟股	1,397,801	113	1,397,801	116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	-	-	-	3260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1,302	-	96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 十)	318,044	26	382,144	32	3350	累積虧損	(791,262)	(64)	(665,949)	(55)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421,870	34	450,561	3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76,174	15	176,174	14
	成 本					3480	庫藏股票—九十九年14,445仟股；九十 八年28,076仟股	(156,956)	(13)	(293,480)	(24)
1501	土 地	18,527	1	18,527	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9,218	2	(117,306)	(10)
1521	房屋及建築	255,153	21	254,265	21	3XXX	股東權益淨額	627,059	51	614,642	51
1681	其他設備	21,191	2	21,191	2						
15X1	成本合計	294,871	24	293,983	24						
15X8	重估增值	480,644	39	480,644	40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775,515	63	774,627	64						
15X9	減：累計折舊	210,943	17	205,253	17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64,572	46	569,374	47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二)	4,692	1	4,740	-						
1820	存出保證金	45	-	92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2,776	-	8,179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7,513	1	13,011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33,515	100	\$ 1,210,17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233,515	100	\$ 1,210,17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立中

經理人：黃立中

會計主管：蔡明志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				
4110	\$ -	-	\$ 12	-
4310	5,640	78	5,859	100
4800	1,615	22	11	-
4000	<u>7,255</u>	<u>100</u>	<u>5,882</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七及二十）				
5110	-	-	76	1
5310	764	10	885	15
5800	1,362	19	9	-
5000	<u>2,126</u>	<u>29</u>	<u>970</u>	<u>16</u>
5910	<u>5,129</u>	<u>71</u>	<u>4,912</u>	<u>8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100	250	3	131	2
6200	5,430	75	5,404	92
6000	<u>5,680</u>	<u>78</u>	<u>5,535</u>	<u>94</u>
6900	(<u>551</u>)	(<u>7</u>)	(<u>623</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109	1	144	3
7160	-	-	1,496	25
7140	186	3	-	-
7210	76	1	85	1
7310	-	-	3,576	61
7480	<u>2</u>	<u>-</u>	<u>1</u>	<u>-</u>
7100	<u>373</u>	<u>5</u>	<u>5,302</u>	<u>9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30	1	\$ 595	10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附註五)	151	-	-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附註九)	2,385	2,883	49
754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附註五)	-	3,269	56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887	-	-
7880	什項支出 (附註十七)	<u>12</u>	<u>12</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3,465</u>	<u>6,759</u>	<u>115</u>
7900	稅前淨損	(3,643)	(2,080)	(3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六)	<u>141</u>	<u>124</u>	<u>2</u>
9600	本期淨損	<u>(\$ 3,784)</u>	<u>(\$ 2,204)</u>	<u>(37)</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每股虧損 (附註十八)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u>(\$ 0.03)</u>	<u>(\$ 0.02)</u>	<u>(\$ 0.02)</u>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 (附註十八):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淨損)	<u>(\$ 8,987)</u>	<u>(\$ 9,128)</u>	<u>\$ 25,994</u>	<u>\$ 25,870</u>
每股盈餘 (虧損)				
基本每股盈餘 (虧損)	<u>(\$ 0.06)</u>	<u>(\$ 0.07)</u>	<u>\$ 0.19</u>	<u>\$ 0.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立中

經理人：黃立中

會計主管：蔡明志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 第一季	九十八年 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3,784)	(\$ 2,204)
折舊費用	1,429	1,423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51	(3,576)
處分投資淨損(益)	(186)	3,269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2,385	2,883
遞延所得稅	141	12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186	3,613
應收票據	1,175	37
應收帳款	(178)	118
其他應收款	1,598	(2,761)
存貨	50	8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979)	83
應付票據	46	1,569
應付帳款	(88)	-
應付費用	(1,398)	(1,327)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88	(4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36</u>	<u>2,92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質押定期存款減少	-	30,9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u>	<u>30,91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	(76,18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0	(35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0</u>	<u>(76,532)</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本期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 2,686	(\$ 42,692)
期初現金餘額	<u>116,049</u>	<u>53,712</u>
期末現金餘額	<u>\$ 118,735</u>	<u>\$ 11,02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30</u>	<u>\$ 1,4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立中

經理人：黃立中

會計主管：蔡明志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設立於六十年，為一股票上市公司；於八十九年十月十九日股東臨時會決定將本公司名稱更名為「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以配合所營項目之增加及公司業務之轉型。主要經營下列業務：(1)布疋、成衣、紡織線類之批發；(2)電信器材、資訊軟體、電子材料之批發零售；(3)國際貿易業務；(4)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國民住宅之出售及出租業務；(5)倉儲業；(6)菸酒零售業。

本公司於八十九年決定出售位於中壢紡織廠之紡紗機器及附屬週邊設備，並將紡織廠之土地、廠房規劃作為倉儲場所。

本公司已於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起，依「上市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暨調整要點」調整產業類別，由紡織纖維類改為電子工業類。

截至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1 人及 2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壞帳、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折舊、資產減損損失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

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但本公司從事於委託營造廠商興建房屋出售業務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壞帳

紡織品收入及通訊電子收入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相關退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租賃收入係依合約規定期間內提供廠房、土地予他人使用時方認列收入。

佣金收入係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壞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待售房地

待售房地係按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

投資興建房屋出售之會計處理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房屋出售係按全部完工法認列損益。預售房地所收取之款項先列入預收房地款，俟工程完工後，就所有權已移轉客戶且已實際交屋部分，轉列為當期營建收入。在建工程係以實際投入之成本（包括營建用地及建造成本）計價，俟工程完工後，按房屋面積就所有權已移轉客戶且已實際交屋部分，轉列當期營建成本，其餘則轉列待售房地。預售房地所發生之行銷費用先列入遞延行銷費用，俟工程完工後，除所有權尚未移轉予客戶或尚未實際交屋者外，其餘均轉列為當期費用。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十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對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與被投資公司間相互持股，係採用庫藏股票法認列損益。認列對各子公司之投資損益時，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本公司發放予子公司之股利於帳上係沖銷投資收益，並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

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二十五至五十年；其他設備，四至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辦理重估者，除增加重估資產之增值金額及將土地增值稅準備列入長期負債外，淨額則貸記未實現重估增值。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對具有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九十一年初子公司帳列轉投資母公司之短期投資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

四、現金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零用金	\$ 27	\$ 2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3,280	8,949
定期存款一年利率九十九年 0.1%-0.62%；九十八年 0.25%	<u>95,428</u>	<u>2,044</u>
	<u>\$118,735</u>	<u>\$ 11,020</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70	\$ 2,141
基金受益憑證	<u>4,578</u>	<u>4,681</u>
	<u>\$ 4,748</u>	<u>\$ 6,822</u>
市價	<u>\$ 4,748</u>	<u>\$ 6,822</u>

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35 仟元及 307 仟元。

六、存貨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通訊商品	\$ -	\$ 3,041
酒類商品	<u>4,328</u>	<u>4,449</u>
	4,328	7,490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u>	<u>3,041</u>
	<u>\$ 4,328</u>	<u>\$ 4,449</u>

七、待售房地

待售房地位於台北縣中和市，土地面積約 1,118 平方公尺，興建十三層綜合住商大樓（中福傑座大樓），已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完工交屋，未銷售部分之房地帳列待售房地項下。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被投資公司名稱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市股票－中華商業銀行 (已停止交易)	<u>\$ -</u>	<u>\$ -</u>

中華商業銀行已申請重整，本公司評估其價值業已減損，已於九十五年度將投資成本 30,990 仟元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帳列金額	持股%	帳列金額	持股%
非上市(櫃)公司				
中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7,232)	68.8	(\$425,794)	68.8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6,729	99.9	26,214	99.9
法蘭絲股份有限公司	14,158	14.4	13,020	16.3
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939	99.9	11,458	99.9
	(333,406)		(375,102)	
加：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轉列 其他負債	<u>437,232</u>		<u>425,794</u>	
	<u>\$103,826</u>		<u>\$ 50,692</u>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中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858)	(\$ 2,858)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1)	1
法蘭絲股份有限公司	553	(11)
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241</u>	<u>(15)</u>
	<u>(\$ 2,385)</u>	<u>(\$ 2,883)</u>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惟管理當局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未取得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法蘭絲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因法蘭絲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八年九月辦理增資作業，增資比例為 12.66%，增資後股數為 9,013 仟股，惟本公司及子公司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新股，致持股比例分別自 16.3%及 7.4%降低至 14.4%及 6.6%。

本公司及子公司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法蘭絲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總計為 21%，因是本公司對法蘭絲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投資法蘭絲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係屬商譽，因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相關新修訂條文不再攤銷。惟本公司已於九十七年底評估商譽業已減損，並認列減損損失 7,301 仟元。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持有本公司股票之子公司帳面價值調整如下：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孫公司福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孫公司福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對子公司原投資帳面價值	\$ 142,538	\$ 98,741	\$ 248,008	\$ 111,218
期末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投資之成本	(29,988)	(88,761)	(163,760)	(91,513)
期末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投資之評價	1,110	2,959	(16,381)	(8,247)
期末孫公司對本公司股票投資之成本	(38,206)	-	(38,207)	-
期末孫公司對本公司股票投資之評價	1,275	-	(3,446)	-
期末長期股權投資	<u>\$ 76,729</u>	<u>\$ 12,939</u>	<u>\$ 26,214</u>	<u>\$ 11,458</u>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被投資公司名稱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列金額	持股%	帳列金額	持股%
<u>非流動</u>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101,681	16.0	\$101,681	16.0
國際前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	100,000	5.0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76,663	0.9	87,163	0.9

(接次頁)

(承前頁)

被投資公司名稱	九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列金額	持股%	帳列金額	持股%
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33,157	3.3	\$ 33,157	3.3
凱立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2,000	6.1	22,000	6.1
太平洋生活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2,941	5.9	16,541	5.9
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947	0.8	12,947	0.8
中華世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31	6.5	4,131	6.5
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429	0.1	3,429	0.1
杰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u>1,095</u>	17.8	<u>1,095</u>	17.8
	<u>\$318,044</u>		<u>\$382,144</u>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五月五日及八月十七日經投審會核准，直接投資大陸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中華世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辦理減資退還股款作業，減資比例為 40%，退還股款 2,754 仟元，減資後股數為 413 仟股。

本公司與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底達成協議，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將其持有之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300 仟股，依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年九月底淨值計價，用以抵償向本公司資金融通之本金 10,200 仟元及利息 2,709 仟元。

國際前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辦理減資退還股款作業，減資比例為 50%，退還股款 50,000 仟元，減資後股數為 5,000 仟股。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一、固定資產

	九 土	十 地	九 房屋及建築	年 其他設備	第 合	一 計	季
<u>成 本</u>							
期初及期末餘額	\$ 18,527		\$ 255,153	\$ 21,191			\$ 294,871
<u>重估增值</u>							
期初及期末餘額	465,550		15,094	-			480,644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189,806	19,720			209,526
折舊費用	-		1,323	94			1,417
期末餘額	-		191,129	19,814			210,943
期末淨額	\$ 484,077		\$ 79,118	\$ 1,377			\$ 564,572

	九 土	十 地	八 房屋及建築	年 其他設備	第 合	一 計	季
<u>成 本</u>							
期初及期末餘額	\$ 18,527		\$ 254,265	\$ 21,191			\$ 293,983
<u>重估增值</u>							
期初及期末餘額	465,550		15,094	-			480,644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184,500	19,342			203,842
折舊費用	-		1,316	95			1,411
期末餘額	-		185,816	19,437			205,253
期末淨額	\$ 484,077		\$ 83,543	\$ 1,754			\$ 569,374

本公司分別於六十三、六十八、八十、八十二、九十及九十六年度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總額扣除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重估淨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土地以外之折舊性資產，亦於六十三及六十九年度辦理重估，經主管機關審定重估增值總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二、出租資產

	九 土	十 地	九 房屋及建築	年 合	第 計	一 季
<u>成 本</u>						
期初及期末餘額	\$ 4,066		\$ 1,069			\$ 5,135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431			431
折舊費用	-		12			12
期末餘額	-		443			443
期末淨額	\$ 4,066		\$ 626			\$ 4,692

	九 土	十 地	八 房	年 屋	第 及	一 建	季 築	合	計
成本									
期初及期末餘額	\$	4,066	\$	1,069	\$	5,135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383		383			
折舊費用		-		12		12			
期末餘額		-		395		395			
期末淨額	\$	4,066	\$	674	\$	4,740			

十三、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6 仟元及 33 仟元。

十四、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熟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多角化經營資金之需求及長期財務之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股東權益減項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得由董事會視實際情形，酌予保留盈餘或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 (一)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
- (二)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五。
- (三) 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底因有累積虧損，故尚無盈餘可供分配，亦不適用 92.01.30 台財證六字第 0920000457 號函關於揭露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資訊之規定。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決議通過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虧損彌補議案。

十五、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子公司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3,000	-	-	3,000
子公司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7,999	-	-	7,999
孫公司福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u>3,446</u>	<u>-</u>	<u>-</u>	<u>3,446</u>
	<u>14,445</u>	<u>-</u>	<u>-</u>	<u>14,445</u>

（接次頁）

(承前頁)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子公司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16,383	-	-	16,383
子公司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8,247	-	-	8,247
孫公司福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u>3,446</u>	<u>-</u>	<u>-</u>	<u>3,446</u>
	<u>28,076</u>	<u>-</u>	<u>-</u>	<u>28,076</u>

截至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子公司及孫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市價分別為 64,714 仟元及 84,227 仟元。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八年四月分別出售其持有之本公司股票 13,383 仟股及 248 仟股，處分價款分別為 51,304 仟元及 1,001 仟元，處分利益分別為 35,917 仟元及 505 仟元。

子公司及孫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十六、所得稅

(一)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係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

(二)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流 動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壞帳損失	\$ 2,097	\$ -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76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未實現兌換淨損失 (利益)	\$ 65	(\$ 831)
虧損扣抵	-	322
未實現修繕費	<u>192</u>	<u>75</u>
	<u>\$ 2,354</u>	<u>\$ 326</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7,095	\$ 8,141
未實現修繕費	<u>12</u>	<u>38</u>
	<u>7,107</u>	<u>8,179</u>
減：備抵評價	(<u>4,331</u>)	-
	<u>\$ 2,776</u>	<u>\$ 8,179</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三月底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分別為 20% 及 25%。

(三) 截至九十九年三月底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 損 年 度	可 抵 減 金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九十二年度	\$ 7,890	\$ 1,287	一〇二年
九十三年度	27,638	27,638	一〇三年
九十八年度	4,546	4,546	一〇八年
九十九年度	<u>2,006</u>	<u>2,006</u>	一〇九年
	<u>\$ 42,080</u>	<u>\$ 35,477</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一月六日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9,117</u>	<u>\$ 29,117</u>

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九十八年底仍有累積虧損，並無盈餘可供分配，因是不計算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預計之稅額扣抵比率。

十七、用人及折舊費用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屬 於 營 業 者 成 本 者 費 用 者 合 計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屬 於 營 業 者 成 本 者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2,514	\$ 2,514
退休金費用	-	106	106
伙食費	-	67	67
員工保險費	-	161	161
其他用人費用	-	11	11
	<u>\$ -</u>	<u>\$ 2,859</u>	<u>\$ 2,859</u>
折舊費用(註)	\$ 764	\$ 653	\$ 1,417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屬 於 營 業 者 成 本 者 費 用 者 合 計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屬 於 營 業 者 成 本 者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3,239	\$ 3,239
退休金費用	-	33	33
伙食費	-	65	65
員工保險費	-	9	9
	<u>\$ -</u>	<u>\$ 3,346</u>	<u>\$ 3,346</u>
折舊費用(註)	\$ 885	\$ 526	\$ 1,411

註：未包含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出租資產之折舊費用 12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

十八、每股盈餘（虧損）

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虧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 3,643)	(\$ 3,784)	125,335	(\$ 0.03)	(\$ 0.03)
假設子公司持有本公司 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 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 資料					
本期淨損	(\$ 8,987)	(\$ 9,128)	139,780	(\$ 0.06)	(\$ 0.07)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 2,080)	(\$ 2,204)	111,704	(\$ 0.02)	(\$ 0.02)
假設子公司持有本公司 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 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 資料					
本期淨利	\$ 25,994	\$ 25,870	139,780	\$ 0.19	\$ 0.19

十九、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資產	\$ 173,740	\$ 173,740	\$ 112,925	\$ 112,92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4,748	4,748	6,822	6,82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3,826	166,972	50,692	121,97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18,044	287,799	382,144	366,845
存出保證金	45	45	92	92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負債	1,447	1,447	2,819	2,81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貸餘	437,232	437,232	425,794	425,794
存入保證金	5,271	5,221	4,834	4,834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現時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當，其帳面價值應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應付費用。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如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則以淨值為公平價值。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價價格為公平價值，如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則以淨值為公平價值。
5.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無明確到期日，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 4,748	\$ 6,822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國內上市（櫃）股票投資，定期對投資標的進行評估，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析如下：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70	\$ 170	\$ 2,141	\$ 2,141
基金受益憑證	<u>4,578</u>	<u>4,578</u>	<u>4,681</u>	<u>4,681</u>
	<u>\$ 4,748</u>	<u>\$ 4,748</u>	<u>\$ 6,822</u>	<u>\$ 6,822</u>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基金之投資因具活絡市場，不致有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二十、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福興投資)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天投資)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法蘭絲股份有限公司(法蘭絲)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福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福順投資)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杰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杰亨實業)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示如下：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u>第一季</u>				
進 貨				
法 蘭 絲	\$ 59	2	\$ -	-
租金收入				
杰亨實業	\$ 12	15	\$ 12	14
福興投資	12	15	12	14
中天投資	2	3	2	2
福順投資	2	3	2	2
	<u>\$ 28</u>	<u>36</u>	<u>\$ 28</u>	<u>32</u>
<u>三月三十一日</u>				
應付帳款				
法 蘭 絲	\$ 21	9	\$ -	-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均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為之。

二一、質抵押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向銀行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待售房地	<u>\$ 32,009</u>	<u>\$ 32,009</u>

二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中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原東森寬頻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27,000 仟股（原始投資 54,000 仟股，惟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七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例為 50%，減資後股數為 27,000 仟股），原始投資金額為 540,000 仟元。中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因考量該項投資有永久下跌之虞，因是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513,000 仟元及 27,000 仟元，造成股東權益為負數，本公司亦認列全額之投資損失，致截至九十七年底止，本公司對該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422,936 仟元，且每年需依權益法認列該公司應付利息約 11,500 仟元之投資損失，造成本公司淨值持續下跌，故經九十八年八月董事會決議通過，儘速處分

該股權，避免使本公司股東權益受損。經本公司多次登報公開標售，最後於九十九年二月十二日標售開標結果，由投標人劉律師以 150 仟元得標。本公司與劉律師於九十九年三月十八日簽訂股權轉讓合約並於同日收取股權轉讓價款，根據股權轉讓合約規定，股權移轉基準日為付款日。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四月二日將所代保管之中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資料造冊並完成移交程序，同時認列處分中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而產生處分投資利益約 4.4 億元。

二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股權淨值／市價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德盛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96	\$ 3,450	-	\$ 3,450	註五
	第一金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1,128	-	1,128	註五
	普通股股票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	170	-	170	註五
	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877	-	-	-	註九
	國際前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50,000	5.0	69,021	註一及十六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	76,663	0.9	72,567	註一及六
	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1,681	16.0	52,816	註一及四
	中華世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3	4,131	6.5	10,016	註一及七
	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33,157	3.3	52,920	註一
	太平洋生活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0	12,941	5.9	12,305	註一及十
	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7	3,429	0.1	2,495	註一
	杰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	1,095	17.8	953	註十九
	凱立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22,000	6.1	2,449	註十七
	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0	12,947	0.8	12,257	註一及十四
	中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900	(437,232)	68.8	(437,232)	註一及十一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499	76,729	99.9	103,043	註一及二
	法蘭絲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00	14,158	14.4	14,158	註一、十三及十八
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999	12,939	99.9	49,771	註一及三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	係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	13,440	2.1	13,440	註五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0	698	-	698	註五
	福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599	16,579	99.9	16,579	註一
	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592	-	0.3	-	註九
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	-	-	-	註十二
	普通股股票							
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	係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999	35,836	5.7	35,836	註五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股權淨值／市價	
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法蘭絲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92	\$ 6,449	6.6	\$ 6,449	註一、十五及十八 註一及十四
中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	6,413	0.5	6,600	
福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亞太電信(原東森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000	-	0.8	-	註八
福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	係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446	15,438	2.5	15,438	註五

註一：係依九十九年三月底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對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帳面價值，係扣除該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投資之成本 68,194 仟元（包含孫公司福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投資之成本 38,206 仟元）及加上該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投資之未實現跌價損失 2,385 仟元（包含孫公司福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投資之未實現跌價損失 1,275 仟元）後之淨額。

註三：對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帳面價值，係扣除該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投資之成本 88,761 仟元及加上該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投資之未實現跌價損失 2,959 仟元後之淨額。

註四：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五月五日及八月十七日經投審會核准，直接投資大陸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註五：係按九十九年三月底收盤價或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六：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業已減損，於九十八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0,500 仟元。

註七：中華世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完成辦理減資退還股款作業，減資比例 40%，退還股款 2,754 仟元，減資後股數為 413 仟股。

註八：亞太電信(原東森寬頻)股份有限公司經評估價值業已減損，已於九十五年度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註九：中華商業銀行經評估價值業已減損，已於九十五年度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註十：太平洋生活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業已減損，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3,600 仟元及 6,608 仟元。

註十一：對中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已達控制能力，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五號公報規定，除中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依此準則列本公司損失，本公司得帳務上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

註十二：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因考量該金融資產價值業已減損，已於以前年度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註十三：本公司投資法蘭絲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經評估業已減損並於九十七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7,301 仟元。

註十四：本公司與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底達成協議，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將其持有之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300 仟股，依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年十二月底淨值計價，用以抵償向本公司資金融通之本金 10,200 仟元及利息 2,709 仟元。

註十五：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法蘭絲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經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評估業已減損並於九十七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3,353 仟元。

註十六：國際前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完成辦理減資退還股款作業，減資比例 50%，退還股款 50,000 仟元，減資後股數為 5,000 仟股。

註十七：係依九十八年十二月底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十八：本公司及子公司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法蘭絲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因該公司於九十八年九月辦理增資作業，增資比例為 12.66%，增資後股數為 9,013 仟股，惟本公司及子公司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新股致持股比例分別自 16.3%及 7.4%降低至 14.4 及 6.6%。

註十九：係依九十九年二月底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計算。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二)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 面 金 額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中和市景平路666號2樓	投資業務	\$ 139,000	\$ 139,000	13,900	68.8	(\$ 437,232)	(\$ 2,858)	(\$ 2,858)	註一及五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中和市景平路666號2樓	投資業務	265,000	265,000	26,499	99.9	76,729	(2,706)	(321)	註一及三
	法蘭絲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132號6樓	買賣葡萄酒類	23,400	23,400	1,300	14.4	14,158	3,834	553	註一、六及八
	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中和市景平路666號2樓	投資業務	160,000	160,000	15,999	99.9	12,939	(2,718)	241	註一及四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福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中和市景平路666號2樓	投資業務	59,999	55,999	5,599	99.9	16,579	(1,285)	(1,285)	註一
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蘭絲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132號6樓	買賣葡萄酒類	10,656	10,656	592	6.6	6,449	3,834	251	註一、七及八

註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係依九十九年三月底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三：對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帳面價值，係扣除該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投資之成本 68,194 仟元（包含孫公司福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投資之成本 38,206 仟元）及加上該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投資之未實現跌價損失 2,385 仟元（包含孫公司福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投資之未實現跌價回升利益 1,275 仟元）後之淨額。

註四：對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帳面價值，係扣除該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投資之成本 88,761 仟元及加上該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投資之未實現跌價損失 2,959 仟元後之淨額。

註五：對中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已達控制能力，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五號公報規定，除中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依此準則列本公司損失，本公司得帳務上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

註六：本公司投資法蘭絲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經評估業已減損並於九十七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7,301 仟元。

註七：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法蘭絲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經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評估業已減損並於九十七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3,353 仟元。

註八：本公司及子公司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法蘭絲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因該公司於九十八年九月辦理增資作業，增資比例為 12.66%，增資後股數為 9,013 仟股，惟本公司及子公司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新股致持股比例分別自 16.3%及 7.4%降低至 14.4 及 6.6%。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生產水泥產品	\$ 668,710 (19,106 仟美元) (註二)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四)	\$ 101,681 (2,900 仟美元) (註二)	\$ -	\$ -	\$ 101,681 (2,900 仟美元) (註二)	16%	\$ - (註一)	\$ 101,681 (2,900 仟美元) (註二)	\$ 25,926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101,681 (2,900 仟美元) (註二)	\$101,681 (2,900 仟美元) (註二)	\$376,235

註一：係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二：係按投資時之歷史匯率衡量。

註三：投資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新台幣八千萬元較高者。

註四：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五月五日及八月十七日經投審會核准，直接投資大陸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